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二、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

三、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

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会召开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9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0%（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258,830,000 股为准），回购最高价格 27.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48 元/股，回购均价 24.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152.7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1,300,000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 1,300,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72.8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42.80**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672.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672.8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542.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542.80** 万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3 日